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購買閥門的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買方）與奇偉閥門（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協議，以規管買賣若干類別之工業用閥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1.73%權益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間接持有奇偉閥門33%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奇偉閥門因而成為方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持續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買方）與奇偉閥門（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協議，以規管透過不時向奇偉閥門發出採購訂單買賣若干類別之工業用閥門。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奇偉閥門（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買方）

年期：採購協議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根據採購協議，立信染整深圳已同意透過不時向奇偉閥門發出採購訂單，向奇偉閥門購買若干類別之閥門，供其生產染整機械

定價政策：採購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時協定一個價單，列明各類閥門的價格、規格及付運時間表，而採購訂單必須以此為根據

付款條款：立信染整深圳須於接獲發票後的下個月份內結清有關購買奇偉閥門所供應閥門之發票金額

價單內列明的各類閥門之價格將參考(i)有關閥門的通行市價；及(ii)其他供應商供應予立信染整深圳的有關閥門的價格釐定。為獲取市價，立信染整深圳將參考其他供應商就品質、數量及規格可資比較的閥門所提供的報價。在任何情況下，向奇偉閥門所作每項購買之條款將不遜於立信染整深圳就購買品質、數量及規格可資比較的閥門而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

倘無法取得特定類別閥門之市價，則有關閥門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奇偉閥門就供應有關閥門而引致之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營銷、經營及管理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

立信染整深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及其零部件。

奇偉閥門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工業用閥門。由於奇偉閥門一直能夠符合本集團對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的嚴格要求，並通過本集團之資格認證及招標程序，多年來一直獲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供應商。因此，立信染整深圳將繼續按訂單基準向奇偉閥門採購各種閥門，以製造其染整機械。董事會認為可靠及合作性強的供應商對本集團非常重要並有益處，且立信染整深圳與奇偉閥門訂立採購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立信染整深圳向奇偉閥門採購產品所需的閥門，可在有關零部件的品質與及時交付方面為立信染整深圳的生產提供保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1.73%權益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間接持有奇偉閥門33%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奇偉閥門因而成為方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奇偉閥門餘下67%之股權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立信染整深圳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被視為於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往交易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止期間，立信染整深圳向奇偉閥門採購之閥門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75,532元、人民幣11,378,081元及人民幣10,059,097元。

於採購協議期限內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相當於約17,800,000港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2,2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立信染整深圳向奇偉閥門採購之閥門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本集團染整機械分部潛在未來增長可能產生的需求；及
- (iii) 與本集團（尤其是染整機械分部）有關的經濟環境及市場前景。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立信染整深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及其零部件。

奇偉閥門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工業用閥門。

上市規則之涵義

奇偉閥門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方先生擁有33%股權並為方先生之聯繫人。奇偉閥門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持續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奇偉閥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同一項交易對待。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購買若干類別閥門之採購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立信染整深圳」	指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奇偉閥門」	指	奇偉閥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方先生」	指	方國樑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協議」	指	奇偉閥門與立信染整深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買賣若干類別之工業用閥門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